

内蒙古大学附属小学 供暖设备维修及卫生间改造项目 (合同包一：卫生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类)

合同编号：NDFX-2026-WSJGZGC-0816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大学附属小学

地 址：呼市赛罕区桥靠西街2号

联 系 人：杨帅

联系电话：18447072831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兴安里景园楼701

联 系 人：吕石柱

联系电话：15848122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学附属小学供暖设备维修及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50105-HSZC-CS-20260004）的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卫生间改造工程（合同包一）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供暖设备维修及卫生间改造项目（合同包一：卫生间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内蒙古大学附属小学（呼市赛罕区桥靠西街2号）校内

1.3 工程内容：对校内 1-10 层共 20 个卫生间实施全流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蹲台/隔断拆除清运、防水维修、蹲台砌筑回填、大便器及阀门安装、蜂窝铝板隔断安装、蹲台地砖铺贴，同步更新给排水、照明及通风系统。具体工程量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方特别约定外）。

1.5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捌分（¥1,065,528.38 元）。该金额为乙方最终报价，包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全部费用。

1.6 资金来源：2026 年呼和浩特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二、工期及施工进度要求

2.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工。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2 关键节点要求：为确保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学后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乙方须按本协议附件《工程进度协议》约定的分阶段节点完成施工，优先完成 1-5 层卫生间改造。

2.3 延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三、工程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磋商文件、设计图纸的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3.2 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辅材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质量、品牌，使用前应带样品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2）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均须经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抽样复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合格证。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厂家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不合格材料严禁在工

程中使用。

(3) 材料属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

3.3 施工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 凡违反规程规范或偷工减料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造成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 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一道工序完成后, 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 若发现转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质量保修: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有关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费用。

四、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 做好安全技术工作。发生伤亡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4.2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执行。

4.3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并按时外运, 严禁在校园内堆放。

4.4 夜间施工规定: 夜间(晚 22:00 至次日 6:00)原则上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乙方应取得相关部门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告知附近居民。夜间施工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 55 分贝。

4.5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相关规定、制度。

五、合同支付方式

重要提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实际付款以财政“2026 年呼和浩特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未能按期拨付，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

期次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第 1 期	工程进度完成 30%	合同总金额的 5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第 2 期	工程进度完成 60%	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第 3 期	工程完工	合同总金额的 17.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第 4 期	合同工程验收完成，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合同总金额的 3.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5.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工程进度确认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程序。

5.2 甲方付款以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如某期付款条件已成就但财政资金尚未到位，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拨付，乙方应予理解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大学支行

账 号：0550 1801 0600001781

六、验收要求

6.1 验收依据：

- (1) 本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及保证;
- (5)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6)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

6.2 分阶段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 每道隐蔽工序完成后, 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 分阶段完工验收: 乙方按《工程进度协议》完成各阶段施工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验收。

(3) 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各阶段验收记录等),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6.3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逐一验收, 达到要求后, 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如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 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作为合同付款及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七、违约条款

7.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承担违约责任。但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延期, 不适用本条。

7.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4 乙方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

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6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社会稳定事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不利影响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材料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含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等）
6. 《工程进度协议》（本合同附件一）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本合同中关于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的约定，不改变乙方按合同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工程的义务。

13.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6日



附件一：

工程进度协议

甲方：内蒙古大学附属小学

乙方：内蒙古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供暖设备维修及卫生间改造项目（合同包一：卫生间改造工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确保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学前至少完成 1-5 层卫生间改造，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工程进度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附件。

第一条 工期总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卫生间改造工程（1-10 层共 20 个卫生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

第二条 分阶段施工进度节点

序号	阶段	施工内容	完成时限
1	第一阶段	1-5 层卫生间拆除清运、防水维修、蹲台砌筑回填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
2	第二阶段	1-5 层卫生间大便器及阀门安装、蜂窝铝板隔断安装、蹲台地砖铺贴、给排水/照明/通风系统更新	合同签订后 13 日内完成（须确保 9 月 1 日前可正常使用）
3	第三阶段	6-10 层卫生间拆除清运、防水维修、蹲台砌筑回填	合同签订后 16 日内完成
4	第四阶段	6-10 层卫生间大便器及阀门安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

		装、隔断安装、地砖铺贴、给排水/照明/通风系统更新，全部工程收尾清理	
--	--	------------------------------------	--

特别约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合计完成 1-5 层全部卫生间改造，乙方必须确保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学前完成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如 9 月 1 日前 1-5 层卫生间未能正常投入使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三条 进度保障措施

- 3.1 人员保障：乙方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到位，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核心管理人员不得无故缺岗。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3.2 机械设备保障：乙方须确保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按时进场，满足各阶段施工需要。因机械设备不到位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3 材料保障：乙方应在各阶段施工前提前采购并备齐所需材料，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确认。因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4 施工安排：乙方应充分考虑校园施工的特殊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教学时段产生过大噪声和粉尘。各阶段施工应做到完工一处、清理一处、交付一处。

第四条 进度监督与汇报

- 4.1 乙方须每周一向甲方书面报告上周施工进度及本周施工计划，报告须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 4.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进度，乙方应予配合。如发现实际进度明显滞后于计划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力、设备等资源投入，乙方应予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每阶段完工后，乙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

第五条 逾期违约责任

- 5.1 阶段逾期：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各阶段完成时限完成相应施工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作为阶段逾期违约金。

5.2 关键节点逾期：如乙方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1-5 层卫生间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关键节点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总工期逾期：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的，适用主合同第七章关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条款。

5.4 上述各项违约金可以叠加计算，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施工进度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天数，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其他

7.1 本进度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一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6日

